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 见 纠 纷 法 律 手 册

伤残鉴定 实用法律手册

紧扣需要

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文本标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内容实用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快捷有效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后续互动

如有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实现读编互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 中国法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伤残鉴定 实用法律手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地方性法规

《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 中国法网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伤残鉴定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残鉴定实用法律手册/《常见纠纷法律手册》编写
组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1592 - 7

I. 伤… II. 常… III. 伤害鉴定 - 法规 - 中国 - 手册
IV. D923. 8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6089 号

策划编辑 董齐超

封面设计 李宁

伤残鉴定实用法律手册

SHANGCAN JIANDING SHIYONG FA 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440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92 - 7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纠纷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法律作为一种理性的、有秩序的纠纷解决途径，是一个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随着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日益健全，社会法制观念日渐深入人心，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纠纷的解决需要诉诸法律。然而，现实中法律文件浩如烟海、专业性又使其略显晦涩难懂，以至读者无所适从。为了帮助广大读者更精准查找法律依据，更准确理解法律规定、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法律手册》。

丛书专为常见纠纷之合法有效解决精心设计。除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丛书还精选了与纠纷解决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与常用文书等实用信息，能帮助读者更多了解法律规定、更准确认识享有的权利、更有效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

丛书突出特点有：

第一，文本标准。丛书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文件皆标明公布文号及施行日期，方便读者适用查询与使用核对。

第二，编排科学。各个分册按照纠纷可能遇到的情形编排目录分类，并在每类中按重要程度排列法律文件的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所处情形及需要，快速查找法律信息。

第三，收录全面。分册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帮助读者更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内在精神。

第四，内容实用。各个分册选取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关联规定提示等内容，为读者提供更宽角度、更为实用的纠纷解决信息。

第五，脚注查询。分册根据纠纷所涉法律条款重要程度，把与条款紧密相关的条文适用解释、解释性批复及复函，以脚注的形式展现。方便读者阅读法条时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的字里行间。

另外，为了拓宽读者纠纷解决，各个分册后还附录相关数据速查、解决部门联系方式等其他实用信息。

总之，精心编辑后的本套丛书，是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得力助手。

2010年1月

目 录

司法鉴定流程图 1

一 综 合

伤残鉴定工作流程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3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4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7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节录) 7

(1994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8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节录) 8

(1992年7月14日)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最

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

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

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 (节录) 1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0

(1998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

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13

(2001年12月21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节

录) 14

(1999年1月18日)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8

(2007年8月7日)

《司法鉴定文书示范文本》(试

行)说明 23

(2002年7月5日)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司法

鉴定委托材料收领单 (样式)》

《鉴定委托受理合同 (样式)》

的通知 32

(2002年5月31日)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35

(2009年9月1日)

● 疑难问题

1. 人身伤残鉴定一般有哪几种?

它们之间都有什么区别? 37

2. 如果对鉴定结论持异议时,

应该怎么办? 38

3. 诉讼中对伤残鉴定程序与次

数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39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 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性质 问题的批复	68
4. 司法鉴定中的伤残鉴定是否 有期限? 鉴定期限是否计入 诉讼期限?	40	(2001年6月12日)	
5. 影响司法鉴定结论的因素有 哪些?	41	人民检察院鉴定机构登记管理 办法	68
6. 对于内容冲突的多份鉴定文 书, 应该采用哪个鉴定结论?	42	(2006年11月30日)	
7.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的鉴 定委托有哪些?	43	人民检察院鉴定人登记管理办 法	72
8. 什么情况下司法鉴定应当终 止鉴定?	44	(2006年11月30日)	
9. 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的 费用有哪些?	44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 法	75
10. 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时, 要 注意提交哪些材料?	44	(2005年12月29日)	
● 常用文书		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80
1. 伤残鉴定申请书	45	(2005年12月29日)	
2. 司法鉴定委托书	46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 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84
3. 司法鉴定协议书	47	(2007年8月23日)	
二 鉴定机构管理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 审核工作管理规定	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 定	50	(2007年8月23日)	
(2005年2月28日)		人民法院鉴定人名册制度实施 办法	9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53	(2004年2月9日)	
(2005年9月30日)		● 疑难问题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	58	1. 在我国有资格进行人身伤 残鉴定的机构有哪些?	95
(2000年11月29日)		2. 人身伤残鉴定的鉴定人有 哪些权利和义务?	96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60	三 一般人身损伤程度鉴定	
(2005年9月30日)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 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人体重 伤鉴定标准	97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	64	(1990年3月29日)	
(2001年2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	65		
(2007年11月1日)			

院 公安部 司法部人体轻 伤鉴定标准 (试行)	104
(1990 年 7 月 1 日)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标准	107
(1996 年 7 月 25 日)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108
(2004 年 4 月 14 日)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试行) ...	114
(1988 年 1 月 28 日)	
人民检察院鉴定规则 (试行) ...	118
(2006 年 11 月 30 日)	
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120
(1980 年 5 月 7 日)	
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 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的通知	122
(1999 年 12 月 13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 评定准则 (GA/T 521-2004) ...	125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 的法医能否根据省级人民政 府指定医院作出的医学鉴定 作出伤情程度结论问题的批 复	133
(1999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节录) ...	133
(1994 年 12 月 29 日)	

● 典型案例

1. 王某因人体伤残鉴定等级程 度赔偿诉张某某	133
----------------------------------	-----

● 疑难问题

1. 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后, 应当 何时进行伤残鉴定?	134
-------------------------------------	-----

四 运动创伤鉴定

运动创伤与运动致病事故程度 分级标准	136
(1999 年 9 月)	
国家队运动员伤残保险事故程 度分级标准	141
(1998 年 2 月 17 日)	
优秀运动员伤残互助保险试行 办法	145
(2002 年 9 月 27 日)	

五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 (节录)	15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实施条例 (节录)	158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节录)	160
(2008 年 8 月 17 日)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 定 (GB 18667-2002)	161
(2002 年 12 月 1 日)	

● 典型案例

1. 某保险营业部与沈某等道路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75
2. 法医鉴定结论作为证据关某 某诉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 道路交通事故案	179
3. 因鉴定结论与赔偿标准关系 认识不一致钟某某诉包某某 损害赔偿纠纷案	181
4. 伤残鉴定病历涂改丁某诉王	

某道路交通事故赔偿案	184
------------------	-----

● 疑难问题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186
2. 当事人对伤残评定结论不服的, 该怎么办?	187
3. 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伤残鉴定一定有效吗?	187

● 常用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188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189

六 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

工伤伤残等级划分标准图	190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19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工伤保险条例	193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06
(2003 年 9 月 23 日)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06)	208
(2006 年 11 月 2 日)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271
(2002 年 4 月 5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75
(2007 年 3 月 6 日)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

办法的规定	276
(1987 年 11 月 5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79
(200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284
(2002 年 4 月 18 日)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86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86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87
(2007 年 1 月 26 日)	

● 典型案例

1. 某清洁有限公司诉佛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行政确认上诉案	287
2. 龙某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等损害赔偿纠纷案	289
3. 刘某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292

● 疑难问题

1. 职工在生产工作中因操作不当负伤是否应认定为工伤?	294
2. 因工作紧张突发疾病死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295
3. 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给付等问题发生争议, 应如何处理?	295
4.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 该怎么办?	296

5. 关于疑似职业病, 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297
6. 劳动能力鉴定后, 是否能够重新复查鉴定? 297

● 常用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98
2.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表 302
3. 工伤与职业病伤残等级评定结论通知书 304

七 医疗事故伤残鉴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05
(2002年4月4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17
(2002年7月19日)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22
(2002年7月31日)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328
(2000年10月23日)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学科专业组名录(试行) 328
(2002年8月2日)

● 典型案例

1. 薛某因医疗事故伤残鉴定诉某医院案 330
2. 潘某某诉上海市长宁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332
3. 李某某诉某中心医院错写服药剂量致其服药中毒产生严重后果后遗症赔偿案 337
4. 方某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340

● 疑难问题

1. 如何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345
2. 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347
3. 患者能否要求外地专家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 如何聘请外地专家? 347
4. 当事人对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 应当如何处理? 348
5. 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费用缴纳是如何规定的? 350
6. 如果医患双方对首次鉴定的结论不服, 应该怎么办? 350
7. 申请再次鉴定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351

● 常用文书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 353

八 残疾人残疾程度评定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试行) 354
(2004年11月5日)

革命伤残军人评定伤残等级的条件 368
(1989年4月15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 371
(2004年8月1日)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374
(2007年7月31日)

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试用) 379
(1995年9月15日)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388
(2002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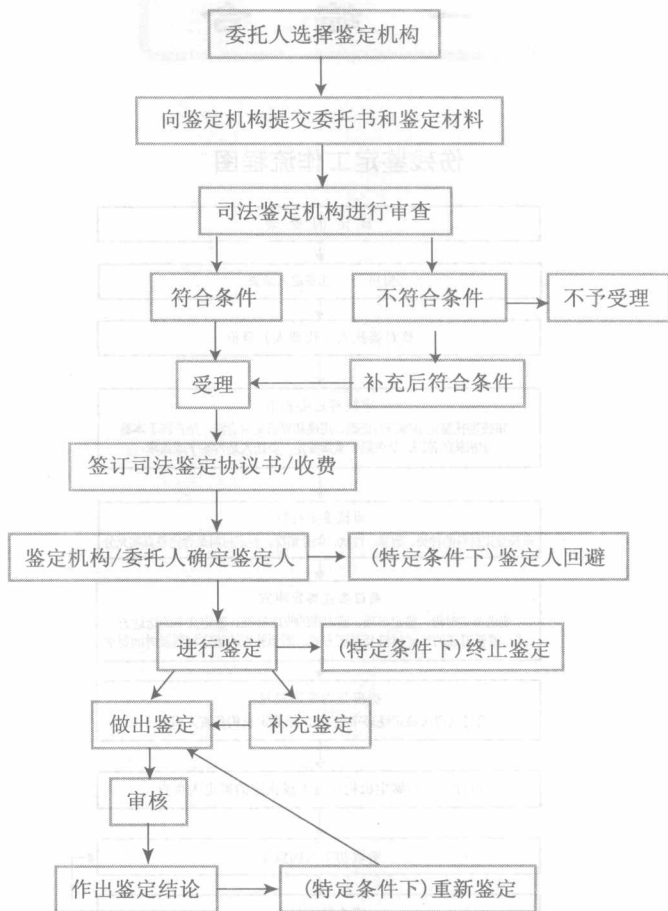
九 精神疾病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395
(1989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98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399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99
(2007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399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节录)	400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节录)	400
(2005年8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400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400
(1998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401
(1998年9月2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401
(1999年1月18日)	

实用附录

附录1 伤残鉴定数据速查	402
附录2 人体体表面积计算	404
附录3 肌体关节活动范围及测量方法	407
附录4 全国信访部门通讯方式	419

司法鉴定一般流程图^①

① 参阅本流程时要注意：(1)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统一受理司法鉴定的委托；(2)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应当即时作出受理决定，不能即时受理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3) 对于函件委托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4) 对于复杂、疑难特殊事项的委托，双方可协商确定受理时间。

一 综 合

伤残鉴定工作流程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节录）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第四十五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

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和证明标准】 证据有下列几种：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的陈述；

（六）鉴定结论；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

……

第一百零二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行为的强制措施】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被拘留的人，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看管。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承认并改正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解除拘留。

……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当事人陈述；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四）宣读鉴定结论；

（五）宣读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

（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节录）

● 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

●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条 【回避理由和方式】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

利害关系的；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行为之禁止】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第三十条 【回避的决定及效力】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人员的回避】 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

第四十二条 【证据的概念及种类】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 (一) 物证、书证；
- (二) 证人证言；
- (三) 被害人陈述；
-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 (五) 鉴定结论；
- (六) 勘验、检查笔录；
-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八十二条 【有关用语的解释】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意是：

(一)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二) “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三) “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四) “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五) “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六)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一百一十九条 【鉴定的启动】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第一百二十条 【鉴定的程序】 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签名。

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且由鉴定人签名，医院加盖公章。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应当承担

法律责任。

【关联规定：刑法 305（P8）】

第一百二十一条 【鉴定结论的告知及异议】 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提出申请，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的期间】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调查核实证人证言、鉴定结论】 证人作证，审判人员应当告知他要如实地提供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负的法律后果。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对证人、鉴定人发问。审判长认为发问的内容与案件无关的时候，应当制止。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证人、鉴定人。

第一百五十七条 【调查核实物证、书证等】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休庭与庭外调查】 法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第一百五十九条 【调取新证据】 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

法庭对于上述申请，应当作出是否同

意的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 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审判长在宣布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可以强行带出法庭；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罚款、拘留必须经院长批准。被处罚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对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评议、判决】 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宣告判决】 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 5 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和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定期宣告判决的，应当在宣告后立即